**浙江衢州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管道测漏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预算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 | **服务周期** |
| 1 | 管道测漏服务 | 1 | 项 | 89.45  （万元/年）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

**各项测漏服务单价预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漏水管径 | DN50 及以下 | DN65- 100 | DN150- 200 | DN225- 300 | DN315- 600 | DN800 及以上 |
| 管道测漏单价  （元/点•次） | 587 | 1185 | 1751 | 2215 | 2833 | 3554 |
| 明漏定位单价  （元/点•次） | 237 | 355 | 355 | 592 | 711 | 876 |
| 管线定位单价  （元/处） | 237元/处 | | | | | |
| 应公司要求为居民生活用水用户提供测漏服务的 | 经客服回访确认，每查实一次为237元/次；未查实的或服务质量不满意的，不支付费用。 | | | | | |
| 响应时间 | 24小时之内 | | | | | |

注：1.本项目报结算率，**以上预算表中各项的结算率均不得高于预算价的99%，**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建议投标人在合理区间报价，确保测漏的准确性。在服务期限内中标结算率固定不变,无论市场价格怎么变化,双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进行变更。报价应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设备费（包含购买或租赁、进出场等）、意外伤害保险费、相应的检测措施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二、采购技术和服务要求**

1.本次招标为浙江衢州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供水范围内的供水管道日常测漏服务。参照造价信息及市场人工、机械价格实际费用调查和测算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并确定各类测漏服务项目单价的最高限价，中标人的各类测漏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采购人予以拒绝。服务期限暂定1年。

2.拟派的人员数量、能力和设备应能满足浙江衢州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地下供水管网漏水检测服务，应指定项目负责人1人，拟派的专业人员不得少于8人，具体人员配置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

3.主要服务工作要求

（1）根据采购人的有关资料及时组织检测队伍进场作业。

（2）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施工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生产活动。

（3）中标人在衢州市区范围内设有常驻办公及居住地点，需要配备进口品牌的管线仪、听漏仪等相关仪器；听漏棒、发电机、车辆等设施。

（4）中标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人员的食宿、交通、水电以及探测用工器具的搬迁等一切费用。

（5）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做好测漏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安全、文明检测。在检测过程中由于中标人原因而发生的中标人和第三方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6）对采购人测漏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4.技术要求

（1）测漏区域：采购人供水管道所覆盖的全部区域。

（2）测漏周期:按照采购人编制的巡检计划，每两个月内供水区域全面测漏一次。

（3）预约测漏响应时间要求：接到采购人为用户提供测漏服务要求的，需在一日内与用户联系，按照约定时间到场服务。接到采购人需提供管网探测服务要求的，需在一日内按照约定时间到场服务。

（4）测漏定位精度要求：DN300及以下管道漏点定位误差半径<1米的，按全价计算；1米≤误差半径≤2米的，按半价计算；误差半径﹥2米的，不计价，且乙方承担300元／个的漏点开挖费用。DN400以上管道漏点定位误差半径<1.5米；1.5米≤误差半径≤2.5米的，按半价计算；误差半径﹥2.5米的，不计价，且乙方承担500元／个的漏点开挖费用。

（5）漏水状况评价：环境调查阀栓调查。漏水调查：阀栓听音、路面听音。漏水确认：漏水点定位准确率≥95%，定位精度≤1m。提交工作报告及维护建议。

5.测漏工作要求

（1）在漏点钻孔定位前，必须对该区域范围内的地下管线设施进行全面调查和探测，情况不明的，应向地下管线设施的产权及管理单位咨询，并向采购人报告。在确保地下管线设施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钻孔作业，如擅自作业导致的意外及次生事故，中标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

（2）提供的漏点探测报告除包含供水管道材质、管径、埋深等数据外，还应包含地下电缆、通信电缆的相关内容，以及已经了解掌握的燃气、热力管道和其他地下设施的相关内容。因未探明地下电缆、通信电缆，而造成漏点抢修安全事故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3）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下上作业时，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道路交通警示、设置路障，如会对交通造成严重影响的，则应事先向采购人报告，在取得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开展作业。

6.产销差率挂钩要求

采购人年度漏损率目标值是10%以下，并按年度漏损率对中标人予以奖罚，奖罚比例及金额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漏损率 | 7%以下 | 7～9% | 9～10% | 10～13% | 13～14% | 14～15% | 15%以上 |
| 奖 罚 | 奖  5000元 | 奖  3000元 | 奖  2000元 | 不奖  不罚 | 罚  2000元 | 罚  3000元 | 罚  5000元 |

7.在一个服务周期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一整年为一个周期）当累计出现有3次月度漏损率大于20%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验收标准和方法

（1）有效漏点为暗漏点。暗漏点指地表见不到漏水迹象，以及能见到漏水迹象，但采购人不能准确定位的漏水点。

（2）在双方现场负责人都到现场的情况下，对查明的漏点进行开挖验收，不准单方开挖验收。

（3）双方现场负责人对开挖漏水点现场校对口径数据，并填写漏点记录确认单及漏点说明，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4）如由于中标人定位准确率未达到技术要求的≥95%，而造成采购人开挖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开挖费用。计算方法为壹仟元／个（￥：1000元／个）挖空点。如定位精度＞1米，漏点按实计算，但必须计算一个挖空点，来考核定位准确率。

（5）采购人签写验收单